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金瑞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日，全体监事列席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审议流程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绩效考核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员工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

全体监事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监事薪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